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水颜岭路（鞍马岭路—兴工路段）

项目编号：2017-451323-44-02-020715

建设地点：南宁市三塘镇

验收单位：广西兴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9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水颜岭路(鞍马岭路—兴工路段)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兴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南审批农〔2018〕27号, 2018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发改城市〔2018〕13号, 2018年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主体设计单位	南宁市工程咨询规划事务所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广西兴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在南宁市三塘镇组织召开了水颜岭路（鞍马岭路—兴工路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兴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2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了《水颜岭路（鞍马岭路—兴工路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水颜岭路（鞍马岭路—兴工路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补充说明，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水颜岭路（鞍马岭路—兴工路段）场址位于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道路平面线形大致为东西走向，道路设计起点 K0+000 与鞍马岭路相交，设计终点 K0+299.652；本项目由广西兴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54.05 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71.41 万元。工程总占地 3.48hm<sup>2</sup>（永久占地 1.52hm<sup>2</sup>，临时占地 1.96hm<sup>2</sup>），土石方总挖方量 11.09 万 m<sup>3</sup>，

填方量为 11.09 万 m<sup>3</sup>，弃方量为 20.11 万 m<sup>3</sup>。本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1 月建设完成试运行，总工期 25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2 月，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以南审批农〔2018〕27 号文印发《关于水颜岭路（鞍马岭路—兴工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 （三）主体工程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南宁市 2017 年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第二期）的通知》南发改投资〔2017〕75 号。

2017 年 11 月，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完成了《水颜岭路（鞍马岭路—兴工路）工程方案设计》。

2017 年 12 月，南宁市国土资源局颁布关于《水颜岭路（鞍马岭路—兴工路）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南国土审（预）函〔2017〕295 号。

2018 年 1 月，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关于《水颜岭路（鞍马岭路—兴工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城市〔2018〕13 号。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6 月，监测单位编制了《水颜岭路（鞍马岭路—兴工路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1)依据《水颜岭路（鞍马岭路—兴工路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批文，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4.16hm<sup>2</sup>。通过监测，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48hm<sup>2</sup>，扰动面积为 3.48hm<sup>2</sup>；本工程挖方量 11.09 万 m<sup>3</sup>，填方量为 11.09 万 m<sup>3</sup>，弃方量为 20.11 万 m<sup>3</sup>。

(2)通过对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及资料调查，项目建设期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没有

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工程设计的水保措施都已基本落实，有效的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六项指标达到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7.7%，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林草覆盖率为 73.85%。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布设基本完善。综上所述，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得到有效防护，保土保水的能力大大提高。现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并于 2024 年 6 月提交了《水颜岭路（鞍马岭路—兴工路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排水、临时防护、绿化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15 万元。

#### （六）验收结论

水颜岭路（鞍马岭路—兴工路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基本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广西兴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对植被稀疏的区域补植补种并加强抚育管理及后期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尽快

融入到周围自然景观。